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rGlor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榮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榮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文華大廈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一個完整營業日起生效後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並在其規限下：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八(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0.08港元之普通股(各為一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b) 所有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各自享有同等權利，並具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權利及特權，並受當中所載之限制規限；
- (c) 股份合併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及將不會發行予本公司有關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合併及按本公司董事(「董事」，各為一名「董事」)可能認為合適之該等方式及條款(如可能)出售及保留，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d) 謹此授權任何董事及獲董事授權之有關人士於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以及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鑑(如適用))以實施上述任何一項或全部事宜並使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榮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超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附註：

- (1)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2)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簽署該文據之公司負責人、授權人士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3) 指定格式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有關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 (4)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5)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倘超過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較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所作之表決將獲接納，而其他持有人的投票一概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有關該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先後為準。
- (6) 填妥及交回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決議案之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有關情況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 (7) 根據GEM上市規則，除主席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特別大會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按照GEM上市規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 (8) 倘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targloryhcl.com及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發佈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 (9)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超先生及吳曉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貽平先生、楊海余先生及曾石泉先生。
- (10) 股東務請留意2019冠狀病毒預防措施及股東特別大會將實施的特別安排，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一節，當天將不會派發公司禮品或茶點。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並盡早提交其代表委任表格。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1)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由刊發當日起計至少一連七天在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並將在本公司網站www.stargloryhcl.com內刊登。